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世界”)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2,687.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非公开协议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葆大参药店”)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葆大参药店将成为蔡同德的全资子公司。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若海先生、徐家平先生、叶东先生及杨清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上海万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上海葆大参药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